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名，金鹏先生、姚建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对调整“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股票来源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当前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是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奕鹏

金鹏

姚建曦